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之規定，茲宣布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

* 僅供識別